

决议 68/7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⁹¹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⁹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³

还回顾 大会过去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的相关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范围内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等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成员国有义务为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实现更大程度的公正和平等，

回顾 其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3 号决议和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4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宣布 1993-2002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其后又将该十年延长至 2003-2012 年，并为此设立了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信托基金，

赞赏 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致力于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向上述基金和其他基金提供捐款，

确认 前两个区域十年对增强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行动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亦注意到仍然存在着许多挑战，

强调 必须采用参与性、全面和多部门的方式来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尤其是应促进残疾人积极和有意义的参与，

确认 在营造有利于加强残疾人权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方面有了很大改进，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各种技术进步在促进、保护和确保残疾人权利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

注意到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即由经社会宣布 2013-2022 年为促进残疾人权利新十年，⁹⁴ 以应对各种新老挑战，

重申 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由大韩民国政府在仁川主办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重要性——这次会议将宣布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结束，并预计将通过 2013-2022 年新十年的战略行动框架，

注意到 包括国家融资公司和国际公司在内的各种机制对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 2013-2022 年新十年十分重要，

⁹⁰ 见以上第 175 至 203 段。

⁹¹ 文件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⁹²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⁹³ 大会第 61/106 决议，附件一。

⁹⁴ E/ESCAP/67/11，第 1 段。

赞赏 大韩民国提议设立一个称为“切实享有权利基金”的多边捐助方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发起并设在该国境内，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为其提供资金，以支持成功开展 2013-2022 新十年活动，

1. *宣布* 2013-2022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以便应对各种新老挑战、促进、保护和确保残疾人权利、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⁵、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 *促请*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这一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审议并通过一个基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一般原则和义务的指导开展十年活动的战略框架；

3. *邀请* 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国际发展援助机构和私营部门确保成功开展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活动；

4. *请* 执行秘书根据请求帮助成员和准成员在即将开始的十年中制定和开展相关国家方案和国际合作活动，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

5.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其后每三年报告一次，直至这一“十年期”结束为止。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8/8 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⁹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的任务规定，酌情与之加强协作，并请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分析能力，以便应方案国的要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机构间协作的措施，

还回顾 关于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区域前哨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呼吁各区域委员会与其他有关区域机构密切合作，以加强其各自工作方案之间的协作和相辅相成作用，

又回顾 其载有《上海宣言》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成员和准成员强调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有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以及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太区域的主要一般性经济和社会发展中

⁹⁵ 见以上第 241 至 245 段。